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滨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788%),其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70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19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滨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834%),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23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808%),其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2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滨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女士、黄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的比例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70,818	0.0788%	42,706	25%
徐滨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384	0.0934%	50,596	25%
薛静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384	0.0934%	50,596	25%
黄然	董事兼财务总监	175,184	0.0808%	43,796	25%

注:公司总股本为217,410,672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03,582股后,数量为216,717,090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缴纳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等资金需要。
- 减持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42,706	0.0197%
50,596	0.0233%
50,596	0.0233%
43,796	0.0202%

注: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在该企业、股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担任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国科微电子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科微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对个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滨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女士、黄然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徐滨兵先生、薛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1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莱绅通灵的一致行动人寇斐荣女士于2024年4月9日和4月9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85.12万股和10.00万股,合计减持19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为谨慎审慎业务。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主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状态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兆威兆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持股5%以上股东兆威兆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威兆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进行。
2024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兆威兆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兆威兆威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	30.26	855,000	0.50%
合计	-	-	-	855,000	0.5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兆威兆威于公司上市时的持股比例为10.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比例为5.36%,股份变动比例为49.5%。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兆威兆威	合计持有股份	10,020,697	5,808,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697	5,808,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兆威兆威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4月10日(含2024年4月1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人民币信用四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有基金份额或全部拒绝兆威兆威申购四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次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将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顺序确认、认购投资者股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2、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及赎回机构业务情况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欲进行投资,请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银华基金 公告编号:2024-010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零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信用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止日期
自2024年4月10日起
恢复日期
自2024年4月10日起
暂停原因说明
为维护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4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方式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2、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及赎回机构业务情况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欲进行投资,请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银华基金四零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344	景顺长城融融产业主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1345	景顺长城融融产业主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藏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联系人:钟雨
联系电话:021-38976666
服务热线:95512 / 4008889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2、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及赎回机构业务情况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欲进行投资,请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344	景顺长城融融产业主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1345	景顺长城融融产业主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街111号国金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荣沙
联系人:于勇
电话:0756-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网址:www.htzq.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2、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及赎回机构业务情况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ht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欲进行投资,请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时,申购转入业务的二级基金申购限制,本基金最高申购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再受申购费率限制,申购转入业务的申购限制业务暂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